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周旭先生、杜惟毅先生分别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高波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12.79万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55.3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575.45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505.54万元，扣除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股利1,909.31万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48,215.99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6,754.06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之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184,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3,636,91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1,821,51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张厚林、魏军锋、王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支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人，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2023年度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董事高波、夏晓坤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钢银电商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及钢银电商控股子公司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炬”）、上海及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及韵物流”）、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重金”）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计划 2023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3 亿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具体利率以各机构审批为准，由上海钢联为上述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钢银电商不收取担保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4 年度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钢银电商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业务规模的扩大，钢材交易量不断提升，为满足钢银电商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确保采购钢材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鉴于钢材交货存在周期性，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2023年度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5%的担保费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为其下属子公司及韵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及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钢银电商拟对及韵物流的货物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项下的货款、运费、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2024年融资计划在未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及其下属公司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闪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钢银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及其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推动钢银电商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平台服务能力，钢银电商及其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咏鑫实业拟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2024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未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资讯”）、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钢”）、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众资讯”）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国际”）、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钢联”）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5%，

由于钢银电商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钢银电商仅向上述其他各公司借款，不向上述其他各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23年度相互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次相互借款对象钢银电商的其他股东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除钢联物联网外，其他股东均未为钢银电商提供同比例的借款；隆众资讯其他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为隆众资讯提供同比例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军红、张厚林、魏军锋、王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钢银电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下属子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向兴业投资下属孙公司杭州莱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琪”）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均为不超过 4.5%，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4 年度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钢联物联网及杭州莱琪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与钢联物联网法定代表人同为朱军红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钢银电商拟向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挚基金”）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向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晋贸易”）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均为 4.5%，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4 年度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朱军红为公司董事长，关联交易对象置晋贸易为朱海涛个人独资公司，朱海涛系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兄弟姐妹的子女，但朱军红对置晋贸易存在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

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闲置资金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1729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67,302,868 股增加至 268,184,59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7,302,868.00 元增加至 268,184,597.00 元。

同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对应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相应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对应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8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或预留对应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62.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有 712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有 137 名激励对象，有 13 名同时为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2.948 万股。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军红先生、高波先生、夏晓坤先生、姚媛女士、陈春林先生、操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五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源先生、周旭先生、陈吉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源先生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五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4日（周四）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